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101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張語蓁

被告 陳柏宗

訴訟代理人 李文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20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0日9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平鎮區復旦路四段116巷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訴外人陳彥廷駕駛之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嚴重。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556,419元，已超出保額修復上限且無修復價值，經訴外人即被保險人桂曉萱將該車辦理報廢後，原告已依約理賠完畢，故僅請求被告給付264,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肇事責任比例部分，陳彥廷亦有「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之過失，且為肇事主因。又依原告所提出之理賠計

01 算書，被告僅須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負擔30%責任；請求金額  
02 部分，原告得代位求償之範圍，應以桂曉萱本得對被告請求  
03 賠償之額度為限，且應扣除折舊及陳彥廷與有過失之部分金  
04 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08 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查原告  
09 主張本件事故發生過程之事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  
10 局平鎮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  
11 判表、車輛異動登記書、毀損照等件附卷可參（見卷第5至  
12 6、9至13頁），並經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3 調閱本件事故相關資料（見卷第23至35頁），核閱無訛，且  
14 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是被告上開過失駕車行為與  
15 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其過  
16 失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17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8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19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20 第215條之適用。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  
21 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上開情  
22 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又不能回復  
23 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  
24 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參以實務認  
25 民法第196條之規定，係為便利被害人請求，而非限制其損  
26 害賠償請求權，即被害人得就上開規定擇一請求。另民法第  
27 215條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  
28 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經查，系爭車輛之  
29 修復費用為556,419元，有估價單附卷可佐（見卷第14  
30 頁），而其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在車況正常、保養良好情況  
31 下之市場交易價格約為280,000元乙節，亦有CARP汽車鑑價

01 網查詢頁面截圖附卷可稽（見卷第51頁），衡諸修復成本與  
02 車輛市值落差，堪認系爭車輛之修復已不具經濟效益，而達  
03 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之程度。又查，原告主張之損害額24  
04 6,000元，係依約計算折舊後而得之全損保險金價值，且金  
05 額未逾上開市場交易價格範圍。準此，桂曉萱選擇不予修  
06 復，而將系爭車輛報廢，原告嗣以全損保險金價值作為損害  
07 之數額，請求被告以金錢賠償，尚屬合理。至被告雖辯稱應  
08 依估價單所示費用計算折舊等語，然系爭車輛既經認定回復  
09 原狀已達重大困難之程度，即無從以修復費用請求甚明，自  
10 無零件折舊問題，是其此部分抗辯，不為本院所採。

11 (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12 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  
13 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  
14 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  
15 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  
16 之。依前開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陳彥廷就本件事故之發  
17 生，亦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且為原告所不否  
18 認，是原告過失行為與本件事故具相當因果關係，該當與有  
19 過失。本院審酌本件事故發生地點、兩造車輛位置、過失情  
20 節等因素，認陳彥廷應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擔70%過失責  
21 任。

22 (四)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23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  
24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  
25 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  
26 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  
27 於保險人。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264,000元予  
28 桂曉萱等情，有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其他說明事項及  
29 審核意見在卷可考(見卷第7至8頁)，參諸前開說明，其自得  
30 代位桂曉萱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桂曉萱所得請  
31 求被告之損害賠償既為79,200元【計算式：264,000元×(1-

01 70%) = 79,200元】，原告得代位請求損害賠償額即應以7  
02 9,200元為限。

03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04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5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6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7 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08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  
09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10 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  
11 定有明文。本件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又本件起訴狀繕  
12 本係於114年3月19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  
13 （見卷第37頁），是被告應自同年月20日起負遲延責任。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15 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  
16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所為請求，為無理  
17 由，應予駁回。

18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  
19 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  
20 告假執行。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2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2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01

02 附表

| 03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04 第1年折舊值   | $544,419 \times 0.369 = 200,891$ |
| 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544,419 - 200,891 = 343,528$    |
| 06 第2年折舊值   | $343,528 \times 0.369 = 126,762$ |
| 0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343,528 - 126,762 = 216,766$    |
| 08 第3年折舊值   | $216,766 \times 0.369 = 79,987$  |
| 0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216,766 - 79,987 = 136,779$     |
| 10 第4年折舊值   | $136,779 \times 0.369 = 50,471$  |
| 1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 $136,779 - 50,471 = 86,308$      |
| 12 第5年折舊值   | $86,308 \times 0.369 = 31,848$   |
| 13 第5年折舊後價值 | $86,308 - 31,848 = 54,460$       |
| 14 第6年折舊值   | 0                                |
| 15 第6年折舊後價值 | $54,460 - 0 = 54,460$            |
| 16 第7年折舊值   | 0                                |
| 17 第7年折舊後價值 | $54,460 - 0 = 54,460$            |